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黑市监函〔2024〕101号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标准化建设发展规划》，扎实推进我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，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面向全省广泛征集2025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适应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，满足黑龙江省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。

（二）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

会效益、质量效益、生态效益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(三) 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，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重要决策和专项规划，统筹推进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体系建设，重点突出《黑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》中的八项标准化工程中所需的地方标准研制，以标准赋能“六个龙江”建设和构建“4567”现代产业体系，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标准支撑。

(一) 农业农村领域。重点在粮食安全、黑土地保护利用、种子安全、优质高产粮食生产、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生产、林草碳汇、饲草料生产、规模化养殖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基础设施、农业服务和农业农村水利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研制。

(二) 工业领域。重点在数字经济、生物经济、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农机装备、汽车、化工、轻工、冰雪装备、建筑节能改造、现代农房、设备更新、城市更新、寒区建筑基础设计、寒区交通基础设施、智慧物流、服务型制造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研制。

(三) 服务业领域。重点在网络安全、金融服务、商贸流通、平台经济、批发零售、餐饮住宿、家庭服务、旅游服务、养

老服务、婴幼儿照护、文化保护、冰雪经济（冰雪运动、冰雪文化、冰雪旅游）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研制。

（四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领域。重点在基层治理、社会工作、公共安全、防灾减灾、政务服务（智慧政务）、机关事务管理、知识产权（标准和专利融合）、中医药发展、医疗保障服务、卫生健康服务、疾病预防、气象服务（品牌培育）、公共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研制。

（五）生态文明领域。重点在生态保护修复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、矿产资源管理、新型基础测绘、低空经济以及水、气、土、固废的监测与污染治理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研制。

（六）修订项目。“标龄”超过5年，先进性、适用性较低，配套的政策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已修改，经复审需修订的地方标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项目收集、遴选和审核推荐工作，亦可组织省级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本行业、本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收集、遴选和审核推荐工作。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。支持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研制工作。

（二）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下达后，起草单位应于15个月内完成报批稿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报批稿的，省级有关行政主

管部门应提前 2 个月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（省市场监管局）书面说明原因和申请延期时间。经同意后，可以延期，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。未提出延期申请的，到期后项目自行终止。

（三） 立项计划下达后，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标准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的，须由主要起草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函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（省市场监管局），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（省市场监管局）同意后调整。

（四）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立项项目管理，督促起草单位按期完成计划项目。起草单位存在未完成项目计划的情况，除政策配套或急需的标准项目外，原则上限报新的地方标准项目。

（五）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，依据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（GB/T 20003.1—2014）和《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实施细则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地方标准正式发布前，须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 提出立项申请的起草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 1）
2. 地方标准草案（按照 GB/T1.1—2020 要求编写，详细列出

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，至少编写到二级条目；修订标准的，需说明拟修订内容）。

（二）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填报《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2025年1月27日前，将《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和拟立项地方标准草案等材料的纸质版（一式二份、加盖公章）一同报至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，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联系人：荆淑秋，联系电话 0451-87979653，电子邮箱：1003427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2.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
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2月13日

附件 1

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标准适用行业			
项目承担单位	(填写前两位标准起草单位)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起始年		项目完成年	
标准范围及 主要技术内容			
制定标准 目的及意义			
经费来源			
备 注			
项目承担 单位意见		省级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

省级行政主管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	完成时间	制定或修订